

贫农团 1947年12月,交河县、献交县以贫雇农为骨干的贫农团成立,依照中共中央所颁《中国土地法大纲》领导和组织土改,区、村基层组织成立。到12月末,建贫农团254个。贫农团带领农民群众斗争地主富农,没收其财产分给贫农,并进行土地改革。1949年1月27日,土改结束,各级贫农团撤销。

农民协会 1950年初,交河县成立农民协会,民主选举了正、副主席和农会干部,区乡设基层组织。各级农会在交河县委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土改运动,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打击地主富农,铲除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直到1951年3月土地改革完成。

贫下中农协会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1964年11月,交河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并且召开了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县全面铺开,各公社、大队均建立起贫下中农协会。同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贫下中农协会停止工作。1968年4月,随着交河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交河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公社、大队设基层组织,“文化大革命”后期这些组织自行解散。

###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 一、青年团

##### (一)组织机构

1932年春,河北省泊头第九师范学校社会主义青年团成立。同年8月党团合并,建立了中共泊头九师党团联合支部委员会。1933年秋,中共泊头工委重新调整九师党团联合支部,党团组织分开。泊头九师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恢复成立,苏成章任支部书记。1938年11月后,交河县建立了与青年团性质相同的青年抗日救国会后改为青年抗日联合。1946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提议》,交河县泊头市改青年联合会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1949年9月撤销泊头市改为县级镇,泊头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泊头镇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4年1月恢复泊头市,即改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泊头市委员会。1957年根据团中央决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县设团委会,下设基层团委、支部组织。1958年12月因县市合并,泊头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撤销。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交河县团组织还能不同程度的维持工作。1967年春,在造反派的冲击下,被迫停止工作。1968年4月交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群工组负责青年工作。1973年,共青团交河县委恢复,24个公社(镇)设基层团委。1982年12月,泊头市恢复市建置,同时成立共青团市委。次年5月撤县并市后,组成新共青团泊头市委,团市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少部,下辖26个乡镇团委组织。1990年团委内部工作机构又增设了青工部、青农部、维权部。

##### (二)活动

早期活动 1935年“一二·九”运动后,组织学生走向社会,宣传抗日救国,声援北京学生,同时还派人去沧州、天津、河间等地学校联系,争取步调一致,统一行动。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其他群众组织,开展拥军支前,动员青年参军参战,参加除奸、反特等活动。解放战争时期,团结、发动广大青年积极投入土地改革,号召参军参战,支援全国解放战争。

教育培训 建国后,交河县、泊头镇团委积极加强对广大团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前途教育,并对团干部进行培训。1951年交河县团委在双庙村举办了三期团训班,对支部委员以上的团干部进行培训,提高了干部的素质。

当好助手参加政治活动 团组织根据青年的特点,组织带领广大团员与广大青年一道积极参加各种政治运动,在土地改革、合作化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都起到了中国共产党助手的作用。

两个“文明”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交河县团委在全县开展了创造先进团支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活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1980年,大吴潘公社唐庄大队团支部被评为河北省先进支部,团地委书记到此检查,还奖励彩电一台。1984年后共青团的工作紧紧围绕党的经济建设工作中心,以“青年之家”和乡镇团校为阵地,开展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培训人员8万人次,出现了一批种植、养殖加工等方面的青年能人。1984年在河北省开展的“修万里路、植万里树”活动中,泊头市团委被河北省团委、河北省交通厅评为“双万里”先进单位。1986年市团委在全市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全市建起了48个法制宣传社,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为此,《人民日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沧州日报》、国际广播电台等19家新闻单位对市团委的法制宣传工作作了报道。1990年又开展了“双一、双万”(一个青年学一门技术,开发一条致富门路,培养万名科技骨干,带领万家奔小康)活动,已取得初步成效。

## 二、少年组织

童子军 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初中和小学学生年满十二要加入童子军”的规定,1933年起境内在城内完小及泊头学校成立童子军,除校一级设团外,另设中队、小队。在学习文化的同时,还进行野炊、侦察、打旗语、紧急救护等项目的训练。

儿童团 抗日战争时期,为动员广大少年儿童服务于抗日战争,交河县、献交县在有条件的学校都建立了儿童团。每天用一定的时间宣讲日寇的罪行和党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激发儿童的爱国热心和民族责任感,同时组织儿童团员站岗、放哨、查路条。在1945年5—7月,解放交河县城的战斗中,儿童团组织县城周围几个村的儿童为攻城部队送水、送饭,并且帮助护理伤员。

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市境基本解放,儿童团遍布全境,其主要任务是学习文化知识,同时参加站岗、放哨、查路条、送信等力所能及的活动。1946年5月6日,东流堡村儿童团的7名小朋友带着慰问品,走了40多里路,到泊头慰问解放军。

少年先锋队 建国后,儿童团改为少年先锋队,并不断扩大自己的组织。到1966年全县少儿入队率达到70%。“文化大革命”时期,少先队改为红小兵。公社为红小兵大队,村为红小兵中队。1978年交河县恢复少先队组织,并在共青团委的领导下开展活动。1980年全县开展了“学英雄、见行动,我为四化贡献啥”为主题的队会活动,开展了红领巾、气象哨、小银行、小信箱、图书角等活动,丰富了少先队员的文化生活,增长了知识。1984年市境少先队开展了“一学三、齐、洁、美”和向抗日小英雄王璞学习等活动,并号召全市少先队员为王璞塑像捐款,共计捐款430元。10月18日,在共青团河北省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电视台联合发起的“快乐的少先队活动”比赛中,泊头市河东大小学的“一日夏令营活动”被评为全省第一名。河东大少先队被命名为省优秀少先队,8名同学被命名为优秀队员。1985年8月,在全国少工委《辅导员杂志》、《中国少年报》联合举办的“万名创造杯”活动中,泊头市少先队共获创造杯9个,居沧州地区首位。1989年,在全国少工委和《中国少年报社》联合举办的“红领巾安全知识竞赛”活动中,有1000余名学生获奖。在全国万名“好少年”评选活动中,泊头市9名少先队员被评为“全国好少年”。

附:青抗会、青年联合会 1938年11月,交河县青年抗日救国会成立,设主任一人。1939年2月,因交河县委遭到破坏而停止工作,同年7月,恢复工作。1940年1月,交河县划分为交河县、献交县,两县置青年抗日救国会,区、村设基层组织。1942年“五·一”大扫荡后,青抗会并入县抗日联合会,改设为青年部,由专人负责。1944年春恢复。抗战胜利后,献交县青抗会随献交县撤销。9月交河县青年抗日救国会改称青年联合会。1946年5月设泊头市青年联合会,靳辉为第一任主

任。

## 第四节 妇女组织

### 一、机构沿革

**妇女抗日救国会** 1938年11月交河县妇女抗日救国会成立,(简称妇救会)刘涛为主任。1939年2月曾因交河县委、县政府被破坏而停止工作,同年7月恢复。1940年1月,交河、献交两县分置,各建立妇女抗日救国会,1942年并入县抗日救国联合会后改为妇女部,由专人负责。1944年春天恢复妇救会组织。1945年9月献交县撤销,其妇救会撤销。交河县妇救会改称妇女民主联合会。

**妇女民主联合会、妇女联合会** 1946年5月,泊头市妇女民主联合会成立,黎晓晖为第一任主任。1949年9月,因泊头市改为县级镇,遂更名为泊头镇妇女民主联合会。1954年1月恢复市建置,即更名为市妇联会。1957年根据河北省妇女联合会指示,泊头市、交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均改称妇女联合会。1958年改泊头镇妇女联合会,属交河县妇女联合会领导。“文化大革命”中,交河县妇联组织瘫痪,1967年春天停止工作。1968年4月交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妇女工作由革命委员会群工组负责。1973年交河县妇联组织恢复,并在大队建立了妇女代表大会。1982年12月恢复泊头市建置,市妇女联合会成立。次年5月撤县并市后,成立新的泊头市妇女联合会,市妇联下设办公室、组宣部(1989年将组宣部分为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少儿部,乡镇村设基层组织。1949—1961年妇联会主任实行领导任命制。之后,除1962年外,由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妇女代表大会

1961年12月9日—13日,交河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制定了妇女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执行委员21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

1973年5月11日—14日,交河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举行,出席会议代表758人,会议总结和交流了开展妇女工作的经验,明确了工作任务,并通过了《关于动员全县妇女积极投入三大革命运动》的决议,选举了妇联领导人。

1978年12月18日至20日,交河县召开了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00人,会议要求全县妇女动员起来,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为完成新时期的任务而奋斗。

1989年3月7日至9日,泊头市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62人,特邀和列席代表21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妇联的工作报告,提出了五年内妇女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市妇女团结起来,自尊、自立、自强、自信全面提高素质,积极投身改革和建设,为振兴泊头,促进妇女的进一步解放而奋斗。会议选举产生了妇联领导人3名,常委11名,委员40人。王自瑞任主任。

### 三、活动

由于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不同,妇女工作的重点亦不同。

抗日战争时期,妇救会在交河县委的领导下,在各村建立妇女识字班,组织妇女学文化,求解放,冲破封建礼教和家庭的束缚,参加抗日救亡运动;组织妇女自卫队站岗放哨,除奸缉匪,支援抗日,送子送郎上战场;做军鞋、军袜,募集慰问品,送往前线,慰问前方战士。因交河、献交一带是敌人必争地带,战争频繁,部队伤亡很大,救护、护理伤员便成为两县广大妇女的一项重要任务。1940年献交县军王庄建立的地下医院,除主治医生是男同志外,其余都是妇女。她们在自己动手建院的

同时,不分昼夜地给伤员换药、喂饭、端屎端尿,把伤员当做自己的亲人看待。自1940年至1944年秋天,这个医院共护理600余人,其中有500多人重返前线,为支援抗日武装起了重要作用,成为抗日的坚强后方基地。1942年“五·一”大扫荡以后,环境变得十分残酷,斗争形式由公开转为隐蔽。广大妇女在党的领导下,挖地道,秘密建立保垒户,保存革命力量。1945年5月在解放交河县城的战斗中,妇女们碾米、磨面,为围城部队送水、送饭,支援攻城。

解放战争中,各级妇女组织不断发展壮大。1946年10月到12月,17214名妇女加入民主妇女联合会。她们纺线、织布、做军衣、军鞋、磨面、碾米、送公粮,救护伤员,动员亲人参军参战,做出了重大贡献。1947年泊头市开展的大生产运动中,妇女联合会组织了全市60%以上的妇女参加。

新中国成立后,交河县、泊头镇各级妇女组织,发动、组织广大妇女参加祖国和平建设,积极宣传《婚姻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反对封建婚姻。自1950年到1951年9月,在65件婚姻纠纷中妇女财产得到保护,并培养执行新《婚姻法》模范14人。使广大妇女冲破了包办婚姻的封建枷锁,取得自主权,从而以极大的热情参加到各种社会活动中去,并在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在参选、参政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之后至70年代,交河县妇联积极贯彻党的男女同工同酬政策,并组织了更多妇女参加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去。1976年全县组建“三八”妇女打井队47个,铁姑娘战斗队1565个,红大娘队248个,她们充分发挥了妇女半边天的作用,在各项经济建设中大显身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妇女组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动妇女参加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妇女搞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学习文化、学习技术,市境有12965名妇女参加技术培训,涌现出一批女能人。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重点户已达5943户,其中种植专业户3000余户,养殖专业户345户,饮食加工406户,刺绣针织396户。交河镇的陈桂梅以种菜而闻名远近,成为本市第一个省级“女状元”。同时大力开展尊老爱幼,勤俭持家,奉公守法,团结和睦,勤劳致富“五好”家庭竞赛,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四自”教育,积极宣传党的人口政策,开展以优生、优育、优教为内容的家庭教育工作,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 第五节 其他组织

### 一、反帝大同盟

中共泊头地方党组织成立后,为扩大党的影响,便于开展对敌斗争,1931年在省立泊头第九师范学校建立了党的外围组织——反帝大同盟,共有盟员10余人,其工作由各党小组分别领导。盟员走出校门到街头和周围农村进行讲演,向各界群众宣传抗日救亡道理,揭露国民党的投降卖国政策。组织学生游行示威,宣传抗日救国,提倡国货,抵制日货,组织义演,将义演的收入全部支援前方抗日将士。“一二·九”运动后,组织慰问组,奔赴北平,慰问受伤的同学。1937年“七·七”事变后,泊头师范被迫南迁,反帝大同盟的盟员随之奔赴各地,投身于伟大的民族战争中去,不少人成为冀中、冀南等抗日根据地的领导人,在这场长达八年之久的民族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教育救国联合会 文化界抗日建国会

1937年“七·七”事变后,交河县教育界人士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8月成立了交河县教育救国联合会,郑勃然为主任。1939年2月因交河县委、县政府遭到破坏而停止工作。

另据《泊头市组织史》记载:1940年1月献交县成立了文化界抗日建国会,王威任主任,并在其所属的各区均建立了相应的组织。他们走街串巷,宣传党的抗日政策,揭露国民党假抗战真反共的

本质,组织文化界人士参加抗日。1942年该组织与其他群众团体合并为抗日联合会。

### 三、回民组织

**回民抗战建国联合会** 抗日战争爆发后,交河县回族人民在地方党组织的领导下,走上了全民族抗战的道路。1940年春天,冀中区回民抗日建国会派刘炯、马洪波、李晓立到交河一带开展工作,建立了交河县回民抗战建国会,李晓利为主任。1941年冀中八分区地委发出了大规模破坏敌人交通线的秘密动员令,交河县回民抗战建国会立即组织泊头城乡数百名回民与汉族同胞一道将泊头至交河及敌伪大据点之间的公路破坏多处,并切断敌人的沿线电线,使敌人交通、通讯陷于瘫痪状态。1942年“五·一”大扫荡后,回民抗战建国会的工作十分困难,斗争由公开转为隐蔽。主要搜集情报,筹集抗战物资。如回民沙××从泊头城里搞到8发子弹,冒着生命危险将子弹送到交河县大队手里。建立保垒户,掩护工作人员,打入敌人内部,争取日伪军。并把泊头一部分青年学生送到根据地去学习、锻炼,然后潜回泊头,为对日反攻积蓄力量。1944年斗争形势好转,回民抗战建国会又开始公开活动,并为交河县的解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1945年8月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而撤销。

**泊头市回民联合会** 1946年5月建立泊头市回民联合会,马乜信为主任。回民联合会成立后,立即组织广大回民参加大生产运动,医治战争创伤,同时积极参加支援全国的解放战争。1947年在青沧战役中,泊头城乡回民数百人参加了破坏铁路阻止敌人增援的斗争,并组织了一百多人的担架队,抢救伤员,为青县、沧县的解放做出了贡献。1948年5月该组织撤销。

### 四、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泊头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6—7人,下设12个分会,各设分会长1人。办会方针是“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主要任务是组织广大个体工商户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开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活动。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自个体协会建立后,大约每半个月召开一次个体委员会议,研究个体户生产经营情况、思想动态及提出的要求,配合工商局进行有关管理规定的教育,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等,还组织一些便民服务活动。

### 五、泊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1989年12月,经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刘丙宽任首届残联主席,并选举执行理事会会长1人,副理事长2人。该会作为群众团体,旨在沟通政府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该会成立后,积极通过社会协调帮助残疾人劳动就业,并致力于白内障手术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聋哑儿童语言训练的“三项康复”工作。1990年,有百余名白内障病患者经手术复明,24名患小儿麻痹症的儿童经矫治重新站立起来,2名聋哑儿童,通过语言训练学会说话。同时开展“残疾人为社会,社会为残疾人”宣传月活动,并筹建起全省第一个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

### 六、泊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泊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于1984年2月。同年12月5日召开首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85人,会议选举尹敬信为名誉主席。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该联合会成立后,积极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多种工作,繁荣市境文艺。举办各种文艺培训班。邀请著名文学家、艺术家、编辑、知名学者来境内讲学,提高境内文学创作水平。举办境内作者作品研讨会,创作笔会,繁荣创作。倡导并组织发展文学社团,扩大创作队伍、创办编辑文艺刊物《星星树》以发现新人,培养文艺人才。先后举办各种培训班12期,举办研讨会8次,发展文学社团20余个,成员400余人。编辑《星星树》期刊24期,刊发作品200余万字。1990年文联下属

作协、美协、音协、中学生文联等文艺协会,有会员代表 280 人。

### 七、泊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泊头市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2 月,为中共泊头市委领导下的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参加的群团组织。该协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1990 年有驻会干部 11 人。该协会成立后,积极组织境内各科研学会进行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各种报告会,科技讲座、科技培训等活动 30 余次。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撰写学术论文 90 余篇,积极做好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境内人民群众的科技水平。利用电影放映,办科普展览,科普讲座等多种形式,进行科普宣传。先后举办讲座 20 次,放映科技电影 30 场,办科普展览 6 次,举办集市科普咨询活动 50 次。

### 八、泊头市工商业联合会

1949 年 10 月,泊头镇成立工商业联合会。11 月,召开首届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 87 名,选举出常委、主任和副主任。王芳如任主任。1951 年 10 月,该联合会设置办事机构,有工业股、商业股和税务股。1954 年后改称泊头市工商业联合会。1958 年 12 月,泊头市并入交河县后,该会工作中止。1985 年 12 月经中共沧州地委批准,泊头市工商业联合会恢复。1986 年 1 月 10 日,召开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78 人,选举联合会委员 23 人,主任委员曹根林。1990 年市工商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办事员 1 人。

市工商联成立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遵守《宪法》及法律,并维护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他们搞好生产经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1958 年,市工商联活动停止。1986 年工商联组织恢复后,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参政议政。工商界的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深入调查研究,为政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提案、建议。市工商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为工商业者开展各项服务活动,帮助兴办集体企业,安置待业青年,举办各类学校和培训班,培训工商专业人才,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为境内经济发展做贡献。

### 九、泊头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泊头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于 1984 年 2 月。该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归侨侨眷和华侨的人民团体。1987 年与外事、旅游侨务办公室合署办公。1990 年,侨联设立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办事人员 2 人。该联合会成立后,积极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团结、教育广大侨胞,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维护侨胞的合法权益。为其平反冤假错案,解决纠纷等。联系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市人大、市政协中归侨、侨眷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促进其参政议政。1990 年侨界人大代表 2 人。政协委员 4 人,广泛联系海外华侨,为市境经济建设服务。协助侨胞在境内办实业、文化卫生、社会公益事业,先后兴办侨属企业 3 家。同时,还联系有关部门为侨胞办实事,办好事,解决生活、就业、就学等各方面的困难。



## 第十三编 政权 政协

###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议政机构

#### 第一节 代议机构

清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秋,清政府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对封建政权进行改良,实行所谓“预备立宪”。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交河县成立自治局,做为立宪筹办机构。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交河县组织自治预备会,召集绅士数人,公推会长1人,其余皆为委员。会议分为党会和临时会。党会每日一次,临时会时间不定(遇事由会长召集商量),会内设有自治研究所,招考士绅子弟,进行自治研究。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交河县议参事会成立,设正副会长各1人,参事数人。民国2年(公元1913年),自治局撤销。民国3年(公元1914年),袁世凯下令停办各级地方自治。交河县议参事会被迫解散。民国8年(公元1919年)9月10日,北洋政府颁布《县自治法》,规定各县继续设立参事会。是年交河县议会成立,设正、副会长各一人,主要负责对地方的财政和对下级地方组织的公断权,但因在知县控制之下,权力很小。同时,设立参事会为办理自治行政的辅助机关,会长由县知事兼任。主要掌握县议会议决事件的执行方法及顺序;县议事会委托代办的事件;县知事交替与代替县议会的决案;处理选举舞弊、本县全体诉讼以及和解事件;公断和解决城镇自治权以内的事件。民国12年(公元1923年),参事会对地方公款的使用加以参议。民国17年(公元1928年)随着北洋军阀统治被国民党政权所取代,议参事会相应撤销。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又设立乡自治处。之后各地方形成了立法、司法与行政相分离的趋势。但由于旧政权的专制统治,这些代议机构徒有虚名,时设时撤,难以发挥议政参政的作用。

#### 第二节 民主宪政

##### 一、代表选举

抗日战争时期,交河县民主抗日政府曾根据冀中行署《关于巩固敌后抗日根据地和建立三三制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指示》,部署开展了民主普选运动。曾确定年满18岁,赞成抗日和民主的

中国人,不分阶级、民族、男女、信仰、党派、文化程度,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工作中先组织学习有关选举文件、成立各级选举委员会,采用多种形式进行选举宣传,并按居住地划分地区、组织选民小组,初定代表人数,酝酿并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过试点后,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区乡村政权在选举中直接产生。同时由于是敌占区,交河县除少数地区的村庄公开选举外,大部分地区实行隐蔽选举。

## 二、议会

1940年根据晋察冀边区的统一布置,中共献交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民主宪政运动。在人民选举的基础上产生了献交县议会,齐润芝为议长。自此市境产生了人民自己的代议、立法监督机构,代表各阶层人民监督政府对法令政策的贯彻执行。交河县因离日伪控制的中心地区较近,社会动荡不安,1941年才开展民主宪政运动,在群众基础比较好的村庄以隐蔽的方式进行选举。1941年夏在玉皇庙召开交河县议会成立大会,选举周树芳为议长,有议员20人。1942年,终因距日伪统治中心较近,交河县议会无法开展工作而被迫解散。1943年,献交县议会也撤销。

##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新中国成立初期,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市境开始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邀请、选派和人民选举等形式产生。主要职权是审议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提出批评和建议,向市县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议决议案,并协助人民政府推行,发挥人民参政议政、当家做主的作用。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是一个代替人民代表大会职能的参政议政机构,是一种与党政机关结合,行政、参议合一的政权形式,其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分别由县(镇)委书记、县(镇)长担任,县域的政治、经济大事均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确定在全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1990年境内计召开县(市)级人代会13届。1982年1月,交河县第八届人代会上,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一节 代表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境广大人民充分享受到当家做主的公民权力,多次行使选举权,选举自己的政府。1950年春,依照《共同纲领》开展民主建政工作,县、区、村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选举。先是运用多种形式,宣传民主建政的实质和意义,然后建立了由党、政、民、武、妇女、青年、劳动模范、抗属、烈军属各方面代表参加的区、县、村各级人代会的筹委会。该委员会通过组织各级座谈会等形式,搜集整理提案,审查选民资格,研究代表名额分配,划分选区(以居住单位划分)等。凡年满18岁以上的居住在本境内的中国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会职业以及财产状况均可被当选代表,代表名额为255名。

选举方法采用投票或投豆方式,由选民直接选出代表。之后,由村级代表选举区乡代表,区乡代表选出出席县级人代会代表。基层村级代表的选举为:500户以上的村选举代表50—80名,100户至500户的村选出代表30—50名,并选举出村委会委员。1951年66个村建立起人代会,并选

举了村政权。自1950年—1954年境内多次进行村政权选举工作。

1954年3月16日至4月6日,市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进行各乡普选,并由民政部门负责具体选举工作的安排,其过程:一、进行普选宣传,建立选举委员会,调查人口,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先后两次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填发选民证。二、协商确立候选人,由乡镇选举委员会召开各种组织代表会议,协商推荐候选人名单,并于选举前出榜公布。三、召开选民大会,选举代表,采用举手表决直接选举的方式。四、选举后召开第一次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长。本次选举共有选民146000人。选出乡人民代表2658名,共选出乡人民政府委员949人。7月8日,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共有代表220人,自此以后,按照《选举法》中乡镇选举两年一届的规定,多次进行换届选举。“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被压制,基层选举工作被迫停止。

1979年,国家颁布新的选举法,县级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并确定改原来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制,即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代表名额。将原来按居住状况划分选区的办法改为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同居住状况相结合的办法划分选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改为任何选民只要有3人以上就可以提出代表候选人。对候选人的确定,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地反复讨论,民主协商,并进行预选。选举代表时,一律实行无记名投票,废除举手表决方法,不能写票的,可委托他人代写,获半数以上者视为当选。

1981年,交河县举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选出代表383人。

1983年,选举事项改由县人大常委会协理,县市合并后,泊头市从1984年至1990年末进行了三届人代会选举工作,共选出市级人民代表720人。

1990年,泊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259名。代表中,有工人、农民代表152名,占代表总额的59%;中共党员代表178名,占67.8%;干部代表62名,占24%;知识分子代表42名,占16%;妇女代表57名,占22%;少数民族代表16名,占6%;宗教、学生等各界代表也占适当的比例,充分体现了本届人大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

## 第二节 历届会议

### 一、泊头市(镇)(1949—1958年)

1949年9月21日,泊头镇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明园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67名,列席代表8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泊头镇《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提案120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镇人民政府。

1950年10月14—17日,泊头镇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明园召开,出席代表75人。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副主席。并选举出席河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3名。在本届会议第三次会上,还增补了王毅为主席。

1952年2月,泊头镇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镇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增产节约、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和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根据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定,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代表由选举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颁布后,泊头市成立选举委员会,广泛开展宣传,进行选民登记,划分选区,分区召开选民大会,普选区人民代表,由区人民代表选出泊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5名。

1954年7月,泊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出席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两名,选举产生了泊头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及市司法机关的领导人。

1956年12月,泊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反右斗争的问题做出了决定。

1958年5月30日—31日,泊头市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4人,会议审查市人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了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市长、副市长,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二届人代会的代表。

1983年1月,恢复建置后,泊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 二、泊头市(1984—1990)

1984年5月19—20日,泊头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1990年2月21日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共举行了八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机关的负责人。

1984年5月20日至24日,泊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红旗影院召开。出席代表361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泊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各项决议。大会通过预选,按法律程序,选举产生了泊头市第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成员,泊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长。

1987年4月26日至29日,泊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列席代表65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泊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和审议泊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泊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21日至25日,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应出席代表259名,实到242名,列席人员74名。会议按照议程听取了代理市长阎兴华作的《泊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炳宽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一九八九年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九〇年计划安排意见》、《一九八九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〇年财政预算草案》,代表们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了上述六个报告并分别做出相应的决议。按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泊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5名,委员14名;选举产生泊头市人民政府市长6名(其中科技副市长1名);选举产生人民法院院长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长1名。

## 三、交河县历届会议

1949年11月17—20日,交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961人。会议传达了国家农业和工商业税收政策,分配了税收任务。

1950年2月2—6日,交河县第二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321人。会议通过了《麦收前生产自救工作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

7月2—5日,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00人。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执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五个月来的工作报告》决定了夏收任务,补选彭广峰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增选常委5人。

10月26—27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32人、列席1806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

人民政府《关于七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执行情况及秋征的指示》，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1951年2月27—3月5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254人，会议讨论了1951年工作任务，包括春季生产和镇压反革命。

1952年2月20—26日，交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代表380名，出席358人，列席40人。会议通过了《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举了交河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6月3—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334人，会议通过了《关于组织起来，普遍开展轰轰烈烈的农业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报告》，提出提案244件。

195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总结了一年半来的工作，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安排粮食统购统销和1953年秋后工作。

根据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定，地方由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代表由选举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颁布后，交河县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广泛开展宣传，进行选民登记，划分选区、分区召开选民大会，普选区人民代表，由区人民代表选出交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2名。

1954年7月8—14日，交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城关召开。

会议应出席代表220人，实出席代表192人。会议议程：听取和审查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今后的工作方案；学习和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通过了各项决议；处理和解答234件提案；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人。此次代表会议未进行政府机构人事选举。

1955年2月18日至21日，召开交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李秉常、副县长陈树兰、温邦彦、郭德义。张玉振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6年12月28日至31日，交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交河县城关召开。应出席代表220名，实出席代表189名，列席代表9名。

会议主要议程：会议审查了上届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2年来的工作报告；通过今冬明春几项工作任务；选举交河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4人，李秉常为县长，陈树兰、温邦彦、冯宝璋、马汝成为副县长。

1958年5月20日至26日，交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城关召开，会议审查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审查批准了1958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选举交河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选举刘锡钧为县长，郭荫通、陈树兰、周来为副县长；选举张玉振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刘锡钧、杨凤仪、刘有实为出席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8年12月，东光、南皮、阜城、交河、泊头四县一市合并为交河县，交河县设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1月，交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泊镇召开。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整顿工作作风及国务院关于对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总结了农业、工业、财贸、教育、政治等方面的成绩，同时对地方行政中的五风（共产风、特殊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及社会经济问题提出了批评，并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提出了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农业以粮为纲的方针，对人民公社经济体制的问题作出了决定。

1963年11月24日—27日，交河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并对“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自救为中心，以‘十项决定’为纲，争取1964年农业大丰收”等问题做出了相应的决议。

1965年12月26日—28日，交河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交河举行。会议肯定了

抗灾斗争,以及农业、财贸、文教、民兵建设等工作取得的重大成绩,对政府提出的工作任务做出了相应决议。

1967年2月后,交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而闭会。

1982年1月6日—10日,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召开了交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83名,对交河县革命委员会报告中总结的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行审议。选举了人民政府。

###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 一、机构

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的规定,1954年7月,交河县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此后县人民代表大会一般一年召开一次会议,会后不设常务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1982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条之规定,交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6人,委员15人,下设办公室、财政、选举政法、科教四科。到1983年3月共召开七次会议主要听取审议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工作报告,任命人民政府组成人员。5月随交河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撤销而相应撤销。

泊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3年11月设立。同时,县市合并,人大常务委员会设筹建小组,负责常务委员会的筹建工作。1984年5月23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后设“一室、四处”,即办公室城建处,政法处,科教文卫处和财经处。1985年2月增设代表联络处,各处定为科局级单位。

附表 13-2-1

泊头镇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领导人更迭表

届次	职别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一届	主席	曹庶范	隆尧县	1950年10月
	副主席	王发祥	泊头市	
第二届	主席	曹庶范	隆尧县	1950年8月 1951年8月 1952年1月
		王毅	定州市	
	副主席	王芳如	献县	
		姜瑞	泊头市	
第三届	主席	张树林	任丘	1952年 1952年 1952年
	副主席	王子召	饶阳县	
		姜瑞	泊头市	
	副主席	王芳如	献县	

附表 13-2-2

## 交河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更迭表

届次	职别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一届	主席	刘国安	大城	1949年11月—1950年2月
	副主席	马力	武强	1949年11月—1950年2月
第二届	主席	刘国安	大城	1950年2月—1950年7月
		彭广峰	献县	1950年7月—1952年2月
	副主席	弓力	武强	1950年2月—1952年2月
第三届	副主席	李志荣		1950年2月—1952年8月
		弓力	武强	1952年2月—1952年8月
		郭文洲	献县	1952年2月—1954年7月
		王道隆	泊头市	1952年2月—1954年7月
第三届	副主席	温邦彦	泊头市	1952年2月—1954年7月

附表 13-2-3

## 交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更迭表

届次	职别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八届	主任	李秉常	任丘	1982年1月—1983年5月
	副主任	丁英	任丘	1982年1月—1983年5月
		朱焕然	肃宁	1982年1月—1983年9月
		杨会来	献县	1982年1月—1983年9月
		周来	高阳县	1982年1月—1983年9月
		赵吉录	宁津县	1982年1月—1983年9月

附表 13-2-4

## 泊头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更迭表

届次	职别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一届	主任	刘俊庄	饶阳县	1984年5月—1986年2月
		赵文发	黄骅县	1986年2月—1987年2月
	副主任	李保国	交河县	1984年5月—1987年5月
		赵吉录	山东宁津县	1984年5月—1987年5月
		李廷智	泊头市	1984年5月—1987年5月
		王春松	山东宁津县	1984年5月—1987年5月
第二届	主任	刘丙宽	饶阳县	1987年2月—1990年4月
	副主任	赵吉录	山东宁津县	1987年2月—1990年4月
		李廷智	泊头市	1987年5月—1990年4月
		关春兰	沈阳市	1987年5月—1990年4月
		张福长	泊头市	1987年5月—1990年4月
		郭维民	泊头市	1987年5月—1990年4月

续

届次	职别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三 届	主任	刘丙宽	饶阳县	1990年4月—
	副主任	李廷智	泊头市	1990年4月—
		关春兰	沈阳市	1990年4月—
		王魁田	泊头市	1990年4月—
		王守谦	泊头市	1990年4月—
		刘春生	盐山县	1990年4月—

## 二、常务工作

人大常委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代表大会闭幕期间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还进行代表联络,组织视察活动,负责提案处理等工作。

**常务会议** 自1983年到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了33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政府部门的工作报告65次,对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城市建设,工农业生产等方面的11个问题做出了决议或决定,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273名。

**代表联络** 从1984年开始,在乡镇、街道和市直单位建立代表小组。到1990年止,共计建立代表小组78个。1984年12月,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了《泊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暂行办法》,对组织代表视察、调查、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代表来信来访的办理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这个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有计划地走访代表,组织代表学习,联系选民。1984年至1990年间,人大常委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共走访省、市、乡人大代表2400名,召开代表座谈会430次,办理代表建议信件1276件。此外,还通过编辑“会刊”和“人大工作通讯”等形式,及时将市人大常委会主要日常工作报告给人大代表。并给人大代表寄送有关学习资料。

**提案处理** 为充分体现人民当家做主,每次代表大会之前,均组织代表走访选民,收集意见和建议,并整理成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议案由人大常委会责成并督促“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处理。对代表提出的重要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亲自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直接答复代表。同时积极探索代表议案办理的新形式和新办法。市二届二次和三次代表大会上,采取了提前搜集代表议案,先交政府讨论研究,在代表大会上由政府领导直接答复代表的办法,加快了办理速度,提高了办案质量,取得了好的效果。从1984年到1990年,两届代表大会,共收到代表议案1608件,除一些由于客观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提案外,基本上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城建问题是代表提案的热点问题,由多名代表多次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非常重视,对城市与管理工作进行了广泛地调查与专项视察,并在市一届四次人大常委会上通过了《泊头市城市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对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和建筑管理、市政建设管理、市区道路、环境保护、市容市貌、地下水源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视察与调查** 市人大常委会对组织代表进行视察与调查的工作非常重视。为使代表视察工作有法可依,市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做出了《关于实行人民代表持证视察的决定》。从1984年到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共组织了8次较大规模的视察与调查活动。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普及、文化、教育、卫生、城市建设等各方面,对好的经验予以肯定和表扬,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并限期纠正。1989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农业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研究,针对当时存在的农业投入较低、农技推广体系不健全、农业基本建设不完善等问题,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

农业的决议》。要求市政府进一步确立农业工作在我市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加强对农业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农村政策,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促进了我市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 第三章 旧 政 权

### 第一节 机 构

#### 一、封建县衙机构

金大定七年(公元1167年)析乐寿置交河县。时交河县设县令1员,正九品、县丞、主簿、县尉各1人。县令负责综理县境行政、司法大权,并兼管沟槽河事。县丞、主簿、县尉、秉承县令旨意承办政务。县丞主管户籍、狱讼、仓储、出纳等事务;县主簿以掌管文书为主,同时兼管粮马、赋税事务;县尉则协助县令管理有关军事、治安方面的事务。

元代县划分为上、中、下三等。交河县为中等县,按元制设达鲁花赤1人,县尹1人,主簿1人,县尉1人。县尹为县境最高行政长官,除主管一县行政事务外,还兼管马政;主簿主管文书、粮税、户籍、狱讼。另设典史2人,其一主要掌印办事为印典史,另者则主管监狱,囚犯之事。

明代,“交河县设知县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儒学教官三人”。知县为最高行政长官;县丞主管粮马、赋税、户籍、巡捕事项;设典史一人,主要收发文书;另增设儒学教官三人,主管学校和教育行政事务。与明朝廷设六部相对应,交河县衙设立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吏房主要负责接待上下级官员,给知县提供下面的情况,掌管文书;礼房,掌管全县祭祀和儒学教育;兵房,掌管全县军事、弓兵、军械等事务;刑房,掌管刑狱;工房,掌管全县水利、交通、工匠等事务。六房是县衙的办事机构,直接对知县负责,秉承知县之命承办政务。县衙另设三班衙役:壮班,负责站堂;快班,负责逮捕罪犯;刑班,掌管行刑及协助审案。明弘治八年(公元1495年)裁撤县丞后,交河县主簿为知县的第一佐贰之官,但仍驻泊头,负责河务。而由典史主管缉捕、粮马、赋税、巡捕、户籍、文书等事务,受命于督学。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儒学教官改为2人。

1644年,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推翻了明朝政权,明交河县地方政权随之崩溃。大顺农民政权曾向各州县派遣官吏,交河县也一度建立农民政权,不久被地主豪绅推翻。两个月后清军入关。

清袭明制,交河县政权机构均无变化,只是设学政籍教官管理学校、教育事项。

清末,清政府政体改良。光绪31年(公元1905年)设立巡警部,交河县则在泊头设立巡警局,有巡警40余人,后又在交河城里设立总局。光绪33年(公元1907年)设立筹款局,筹集资金以解决财政危机,后改名为收支处。设立劝学所,发展本县教育,形成了近代教育机构的雏形。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设立田房契税处,管理全县税收,税收开始脱离户房和财政逐步分离,同年还成立了督促发展实业的劝业所。

#### 二、民国时期县政权机构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交河县将收支处改为理财所。民国2年(公元1913年)根据临时大总统通令,交河知县改称县知事,原旧机构均被撤销,原有幕宾吏胥为国家官吏所代替。设立一、二

科做为综合办事机构,协助知县处理政务。一科掌办总务,包括机要、印信、人事、统计、收发、档案、会计、庶务等事项,其余归二科掌管。根据北洋政府公布的《划一现行地方警察厅组织令》交河县巡警局改为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同时设立禁洋烟局,禁止吸食鸦片等有损害身心健康的洋烟,但因官吏腐败,禁烟成为搜刮人民的手段,禁而不止,不久禁洋烟局撤销。民国5年(公元1916年),根据北洋政府《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组织令》,交河县衙改为县公署,并于公署内附设司法审判所,县知事兼任所长,处理境内民事、刑事诉讼和审判事项,办理邻县审检所的上诉案件,不久因财力、人才不足而停办。同年12月25日,《劝学章程》颁布后,设劝学所,管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务。民国8年(公元1919年),设财政所,管理全县的财政事务,民国12年(公元1923年)财政所并归参事会。民国14年(公元1925年)根据《县实业局规程》,交河县劝业所改为实业局,管理实业行政。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国民党统一全国后,建国大纲规定县为自治单位,并依区域大小、户口、财赋多寡分为三等。民国18年(公元1929年)6月5日,交河县公署改为交河县政府,缺列二等县,隶于河北省政府。设县长1人,下设秘书1人,主管机要统核、文件、典守印信、县政会议及不属各科局管的事务,县长公出或请假时代行其职,处理机关事务。县政府下设一、二科做为政府与各科局之间的中介机构,具有办事和行政管理的两种职能。一科掌管教育、公安、地方自治及选举、地方保卫团、禁烟、风俗、宗教、典礼、社会救济、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收发文件等事务,不属其他科事项及规划考核教育、公安局管理等事务;二科掌管财政、建设、工商、度量衡、保管公物、统计、会计、编存档案、庶务及规划考核财政、建设局管理等事务。县政府下辖4个局:财政局,管理一县的征税、募债、公产及其他事项;实业局改为建设局,主管土地、农矿、水利、道路、桥梁、工程、劳工及公营事业事项;教育局主管学校教育、图书馆、公共体育场及其他文化事业;公安局,管理地方治安。县政府兼管司法。1937年9月,日寇侵占市境,国民党政府撤退于大后方,境内成立日伪政权。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势力进入泊头,在泊头成立国民党交河县政府。1945年8月18日,徐春霖被国民党任命为交河县县长,时人民武装已将泊头团团包围,故其政府机构主要是军事组织,如伪警备队、保安团等,用以骚扰解放区。1946年5月人民武装解放泊头,伪县政权灭亡。

#### 附:日伪政权机构

1937年9月,日寇占领泊头。1938年在泊头建立伪交河县公署,次年迁往交河(今交河镇)。县公署设县知事1人,并配有翻译1人,为日寇办理政务、司法、治安等事务。设秘书室,为县公署内务管理机构,设秘书1人,下辖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警务局承审处,并因战争需要设立河务局,管理运河及漕运事务,因作用不大,不久撤销。

#### 三、基层组织机构

明代县境乡村设里甲组织。据《嘉靖河间府志》记载:明交河县设十四里,每里设里长1人,下辖十甲,每甲设甲首1人下辖十户。清初沿明制。雍正九年(公元1744年)改为保甲制。十户为一牌,设牌头;每十牌为一甲,设甲长1人,十甲为1保,设保长1人。清中后期改保甲为地方,交河县共有52个地方,每地方辖若干村,每村设村长,大村2人,小村1人。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交河县划分为五个区,次年置区公所,区长暂由各地公安局长、分局长和各巡官代理。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各区正式设区长1人,执行地方行政及自治事项,设助理员2—3人,区丁6人,办理公务。区下设乡每百户为一个独立乡,城关市镇均按乡编制,户数较多的村可编为数乡,置乡公所,设正副乡长各1人,联合村三间以上的可添副乡长1人,户数较多的乡每增百户添副乡长1人。乡长、副乡长均由乡民大会选举产生。乡公所内设调解委员会委员5—7人,监察委员会委员3—5人,均由乡民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10—11人。乡内25家为一

间,设间长1人,五家为一邻,设邻长1人。

1939年,日伪统治时期,交河县分为1镇32乡,设乡(镇)长1人,乡辖各村置村公所,为村民自治组织,设村长1人,大村添副村长1人。村内25户为一间,设间长1人,五户为一邻,设邻长1人。

## 第二节 政事举要

### 一、封建时代

劝课农桑,发展封建经济,征解赋税。明建文二年,知县叶好文驾牛车上任,离任时将所产三头牛犊留于境内,劝民耕种,百姓感其善,在交河县城东关修留犊亭以记之。天顺年间,交河县知县林俊“勤督田业视民家有隙地者,各种桑枣,数年桑长成林,获蚕丝之利,”更有枣林片片,成为县境重要产业之一。百姓常以枣为食,度过灾荒年景。万历年间交河县知县党中畴,注重发展农业生产,“招抚流民,开垦荒地,兴修水利,疏通沟渠,以备水旱,修筑堤岸以防溃决。”并曾减轻赋税。

推行封建礼治,发展封建文化教育。洪武时,交河县知县叶好文“为政尚德化”;林俊“兴学校崇礼让”,弘治时知县洪远注重兴学“公暇为诸生讲解文义”。万历年间,知县马中良倡导兴修了第一部《交河县志》,为后代留下了宝贵的文献资料,康熙年间的交河知县严曾业,道光时的交河知县康维钊,捐资修建义学、书院,延请名师执教,培养人才。

管理地方,审理狱讼,镇压反叛,维护封建秩序。清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交河知县班珽镇压反清力量得到清政府的嘉许。康熙年间,交河县知县严增业,立保甲制度,禁赌博,驱逐娼妓,社会秩序安定。道光年间交河县康维钊,丰收之年修建义礼储仓,劝百姓捐谷,欠年又把粮谷借给百姓,使百姓安全度荒,以稳定地方。

封建官吏的有些理政行为客观上起到了推动境内经济、文化发展的作用,但有些则由于阶级本性所决定起相反作用,如清顺治年间的两次镇压人民起义等。同时贪赃枉法的行为也不在少数,如《交河县志》所记“邑……多巨镇,商贾鳞集,杂色陋规不可枚举,故贪污者亦复视为利藪”。光绪四年(公元1878年)交河知县徐城,令门丁江东令勾结村董李树运等人,捏造户口,贪污赈粮,事发后徐城被革职,江、李等人亦被逮捕查办。

###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期,因政治形势变幻无常、地方秩序混乱,交河县公署为北洋军阀维持地方统治秩序,筹集粮饷,抓兵抽丁,成为军阀的统治工具。1925年奉军占领市境,交河县政权为奉军所控制。次年为奉军筹集军饷,向人民强征已归农民的旗地地价,交河县公署在境内强力推行,遭到人民的强烈反抗。

1928年后国民党交河县政府实行禁烟、禁毒,注重发展实业,兴办教育。1934年,县长刘兴沛号召村村致力普及教育,兴建学校,为人称道。但以政务为工具,逞私欲,盗民财者亦属不少。

1945年9月,以徐春霖为县长的国民党交河县政府成立后,就地接受日本在泊头的投降,劫收抗战胜利果实,并成立了保安团等机构。为了巩固扩大统治地盘,他们四处骚扰解放区,屠杀干部群众,破坏解放区土改运动,为抵抗解放军,掘开运河大堤,水淹泊头,大量房屋被毁,人民无家可归。1947年制造了偷袭交河县大队,屠杀干部战士的“南三里事件”,殴辱军调小组中共代表,挑起事端,破坏停战协定。